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辦法

111.0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系招收碩士班雙主修、輔系生，均須依本辦法先申請並經核准，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。
- 第 3 條 申請資格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文件(如附件)。
- 第 4 條 審查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依綜合審查結果擇優錄取。
- 第 5 條 修習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合計達 20 學分(含)以上，始能取得雙主修學位。修習本系碩士班為輔系者，應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科目合計達 11 學分(含)以上，始能取得輔系資格。
- 第 6 條 本系碩士班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為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一)」1 學分、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二)」1 學分、「研究方法」2 學分，及本系碩士班必、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 20 學分。
- 第 7 條 本系碩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為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一)」1 學分、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題討論(二)」1 學分，及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9 學分，共計 11 學分。
- 第 8 條 修習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，應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並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等規定，選定指導教授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、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要求與繳交畢業論文等各項修業規定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
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就讀系所		申請學期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連絡電話	
研讀計畫 (含動機)	(限 1000 字)				
審核結果	(本欄申請人勿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人應完成本校線上系統申請及繳交本申請表，方為完成申請手續。
- 2.申請人應先閱讀本系「招收碩士班學生雙主修暨輔系辦法」及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辦法」，了解相關修業要求。
- 3.申請人適用之課程規劃與相關法規，為通過申請當學年度本系新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相關法規。